

证券代码：835490

证券简称：易司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以及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6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股票258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8.2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该笔募集资金于2018年1月10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账号：9550880208740400385），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18]006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

收到 2 名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3,008.28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58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原定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2.3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874.08 万元。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3,008.2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0
<b>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3,016.38
<b>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1 月 28 日）</b>	-
职工薪酬支出	-
办公经营支出	18.25
材料采购款	30.05
施工工程款	-
税费	-
保函	-
软件	94.00
<b>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2,874.08
<b>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可使用余额</b>	2,874.08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正常进度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南

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2018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2019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或保本结构性存款。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已到期。

##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款项的使用用途进行变更，具体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

## （三）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受受行业和市场形势影响，公司的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在短期内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资金的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至目前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最终统筹安排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

未来公司将择机适时重启原募投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然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将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目的系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一）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